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昌都市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达实”)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昌都达实	是	9,260,000	3.44%	0.44%	2026/6/29	2026/7/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	9,260,000	3.44%	0.44%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昌都达实	是	9,260,000	3.44%	0.44%	否	否	2026/7/29	2027/7/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260,000	3.44%	0.44%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昌都达实	269,466,881	12.71%	64,560,000	64,560,000	23.96%	3.04%	0	0.00%	0	0.00%
刘磅	91,242,910	4.30%	17,000,000	17,000,000	18.63%	0.80%	0	0.00%	0	0.00%
合计	360,709,791	17.01%	81,560,000	81,560,000	22.61%	3.85%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未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公司控股股东昌都达实及一致行动人刘磅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0,80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5.7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对应融资余额3,0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0,060,000股,占所持股份比例8.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2%,对应融资余额4,09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新乳业;证券代码:002946)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预计将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向除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情形。

3、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乳制品及含乳饮料加工生产,目前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1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万元至1,6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20万元至-89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天信息,证券代码:000948)于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开展自查及相关事项的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为云南工投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或电话征询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已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20)。2026年上半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410,000万元至430,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0万元至1,67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20万元至-89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相关内容不存在应进行修正的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8月21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半年度财务核算及报告编制,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核查的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11	192,065,405	13.8216	1,774	13,932,893	1.0027	1,785	205,998,298	14.8242
H股	1	28,629,315	2.0603	-	-	-	1	28,629,315	2.0603
合计	12	220,694,720	15.8818	1,774	13,932,893	1.0027	1,786	234,627,613	16.884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399,887,362股,A股股本为1,259,898,562股,H股股本为139,988,8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283,600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89,603,762股。

2、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04,661,244	99.3509	1,056,154	0.5127	280,900	0.1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	15,089,123	91.8602	1,056,154	6.4297	280,900	1.7101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3,285,559	99.4280	1,056,154	0.4501	285,900	0.1219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	203,967,744	99.0143	1,524,054	0.7398	506,500	0.2459
		其中:中小投资者	14,395,623	87.6383	1,524,054	9.2782	506,500	3.0835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2,592,059	99.1324	1,524,054	0.6496	511,500	0.2180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A股	203,131,849	98.6085	2,120,754	1.0295	745,695	0.3620
		其中:中小投资者	13,559,728	82.5495	2,120,754	12.9108	745,695	4.5397
		H股	28,624,315	99.9825	-	-	5,000	0.0175
		全体股东	231,756,164	98.7762	2,120,754	0.9039	750,695	0.3200

注:1、表格数据小数点位误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郭琼律师、左浩池律师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顺应市场变化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含本数)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的H股回购方案。

《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详见2026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H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顺应市场变化与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7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批准的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推出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含本数)且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的H股回购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维护股东权益,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H股股票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后,拟回购公司H股股份。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5亿港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3、回购股份价格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H股回购的每日回购价格不得较该回购日前5个交易日H股平均收市价高出5%或以上,实际回购价格将视市场情况而确定。

4、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

董事会不会实施可能导致公众持股量低于《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或导致任何股东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提出强制全面要约的回购。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授权届满之日止。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本次回购期限将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于H股回购一般性授权获通过之日的已发行H股总股份(不包括H股库存股(如适用))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予的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届满;若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H股一般性授权,则本次回购实施期限相应顺延至新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

6、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相关处置将依据《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规则》及境内外法律法规办理全部法定手续。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在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及办理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H股回购将取决于市场情况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保证任何H股回购的时间、数量或价格。建议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公司证券时审慎行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对经营场地的需求,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能源”)以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本次拟竞拍的土地为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宗地编号为G13111-0115的工业用地,总土地面积为2,322.65平方米。

本次土地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71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143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购买的土地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竞拍事项董事会授权子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竞拍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沃尔新能源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99171D

3、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青松西路53号沃尔核材工业厂区(三期)厂房601

4、法定代表人:胡平

5、注册资本:8,443.59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3年12月2日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力、电气、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产品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新能源汽车、风能、光伏等线束、连接器、叠层母排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沃尔新能源76.76%的股权,沃尔新能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394.11	107,446.19
负债总额	53,388.91	57,194.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842.44	6,961.59
流动负债总额	46,764.83	54,221.99
净资产	53,005.20	50,251.94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952.35	119,415.62
净利润	2,714.84	10,967.63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G13111-0115

2、土地位置: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青松路与兰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4、土地面积:2,322.65平方米

5、建筑面积:8,129平方米

6、土地使用年限:30年

7、挂牌交易起始价:人民币715万元

8、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43万元

五、本次控股子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土地竞拍主要是基于控股子公司沃尔新能源业务发展需要,沃尔新能源拟通过竞拍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以满足研发、生产等经营场地需求。该地块紧邻沃尔新能源现有生产基地,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生产协同能力,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控股子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具体能否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竞拍事项后续如有新的进展和变化,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76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6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工程承包业务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第二季度,国际工程业务新中标订单7个,订单金额109,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	数量(个)	订单金额(折人民币万元)
菲律宾	3	31,677
新加坡	1	45,298
马来西亚	1	22,700
肯尼亚	1	8,9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1,365
合计	7	109,950

截至2026年6月30日,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72个,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2,164,142万元,已签约未完成金额1,181,146万元。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数量5个,中标金额63,287万元。

二、重大项目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公司无新签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6-077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生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6,958.95万元(其中包含借款本金3,939.60万元、利息3,013.95万元、律师费4.9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及保险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诉重庆博建保证合同纠纷案一审判决已生效,该案的执行与重庆博建提出的合同纠纷仲裁案(案号:XA20262162)直接相关,目前该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提起仲裁反请求,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未来期间利润产生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武夷或公司或原告)因与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博建或被告)发生保证合同纠纷,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鼓楼区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为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仁或第三人)。2026年5月,鼓楼区法院对本案进行了一审判决,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2026年7月,重庆博建主张双方合作协议解除的条件已成就,并据此提出仲裁请求,该仲裁案件已受理(案号:XA202621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7日、2026年5月9日、2026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6-059、2026-07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反请求申请书》。近日,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的《XA20262162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书》,该仲裁案反请求已受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仲裁案件当事人

1.反请求人(仲裁案被申请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反请求人(仲裁案申请人):重庆博建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仲裁反请求

1. 裁决被反请求人向反请求人支付重庆市涪陵区五桂堂项目保底收益损失人民币1,427.29万元;

2.若仲裁庭支持被反请求人以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49% 股权、相关债权及迫偿权抵偿(2025)闽0102民初16711号民事判决项下债务的请求,裁决被反请求人于抵债裁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配合反请求人办理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49%股权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将案涉股权登记至反请求人名下;

3.裁决本案本请求与反请求的全部仲裁费用由被反请求人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及仲裁共有93起,主要涉及合同纠纷、土地侵害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涉案总金额为24,582.5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20%,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仲裁反请求申请处于受理阶段,尚未开庭,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跟进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XA20262162号仲裁案反请求受理通知书;

2.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ST际华 公告编号:临2026-03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以人民币99,092,950.88元购买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际华投资”)持有的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下称“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

● 际华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兴际华”)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及与新兴际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存贷款业务),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次数为4次,累计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836.61万元,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购买股权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收购际华投资持有的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6]第16075号)(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北际华针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0,223.05万元,公司拟以人民币99,092,950.88元购买际华投资持有的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本次交易前,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四三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543公司”)持有湖北际华针织51%股权,公司关联方际华投资持有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通过3543公司间接持有湖北际华针织51%股权,湖北际华针织为公司100%全资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9,909.295088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首期支付标的股权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49,546,475.44元,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付清;其余款项人民币49,546,475.44元于半年内付清,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金龙先生、陈向东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获得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市规则》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际华投资	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	9,909.295088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关联方)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855L
成立日期	2008/12/1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2层201内2008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向军北里28号院1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	李义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际华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新兴际华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际华投资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持有际华投资17.53%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际华投资资信情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际华针织49%股权,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标的运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北际华针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458479984C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